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莊哲瑋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6

電子郵件：weisqoo855@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333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10月25日營署濕字第10713084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

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君如、劉委員小蘭、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張委員馨文、李委員素馨、黃委員明耀、許委員文龍、李委員佩珍、湯委員曉虞、張委員文亮、蕭委員代基、羅委員育華、顏委員宏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裝

訂

線